

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海龙城府〔2022〕5号

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电动车集中充电和停放管理消防 安全通告

为预防电动车引发火灾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加强电动车停放、充电火灾防范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

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，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安全。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。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；确需停放和充电的，应当落实隔离、监护等防范措施，防止发生火灾。

二、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要求

（一）电动车消防安全六不准

- 1、不准停放在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；
- 2、不准占用消防车通道；
- 3、周围不准有可燃物、火源、电热和燃气设施；
- 4、不准乱拉乱接充电线路或长时间充电；
- 5、不准在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内停放、充电；
- 6、不准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和使用不合格的电池、充电设备。

（二）电动车停车场充电使用

1、电动车应当在室外集中场所停放和充电，停车场应与疏散楼梯要完全防火分隔，并设置自动喷水灭火应用系统，智能点式感烟探测器等消防措施；

2、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必须安装专用充电装置并配置专用配电箱，限时充电、自动断电、故障报警、过载保护、短路保护、漏电保护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；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，确保无盲区；

3、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可设置在架空层、地下一层，场所符合独立设置防火分区的要求；

4、出租屋、群租房的产权人，物业服务企业和管理单位负责电动车停放、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电动自行车不得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，

不应人车同屋、车辆进楼入户；

5、电动车自助充电设施的安装、运营企业负责充电设施的日常检查、维护和保养工作，确保设备运行正常。

三、火灾报警 119

一旦遇到电动车火灾切勿盲目逃生，公民应尽义务火灾报警及要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和方法。

四、法律追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；引起火灾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3日